

池州学院文件

校财字〔2026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池州学院债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池州学院债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池州学院债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：

池州学院债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债务管理，规范举债行为，防范债务风险，保障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（财教〔2022〕128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财会〔2024〕16号）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务，指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、非金融组织及地方政府等借入的，以学校为借贷主体、由学校使用和归还的各类款项，主要包括政府债券、银行贷款、非金融组织借款等。

第三条 学校债务管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，坚持审慎适度、风险可控、专款专用原则，严格执行审批程序，严格控制债务规模，强化风险预警与闭环管控。

第四条 学校党委会为债务管理最高决策机构，根据学校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，负责审议重大举债项目、筹资方案（含用款计划）及债务风险处置方案，集体研究决定重大债务事项。

第五条 学校财务处为债务业务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及相关金融信息，结合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项目建设需要，对债务业务进行充分评估和论证，对学校偿债能力、学校资产负债、未来收支情况等贷款风险因素进行分析，提出与学校融资相关的对策和建议；负责举债申

请、日常核算、向上级备案等相关业务办理。

第六条 归口部门根据项目融资需求，提出项目的可行性报告、用款计划及项目实施进度，提交学校相关会议研究决定后实施。审计部门负责对债务资金使用、项目执行及还款情况开展专项审计，监督合规性；纪检部门负责对债务管理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监督问责，保障管理透明公正。

第七条 举借债务须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，聚焦教学科研、基础设施建设等核心需求；新增债务前，需完成项目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，明确还款资金来源，确保债务规模不超出学校财务可承受范围；学校任何举借债务事项必须经过学校决策会议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八条 学校应加强债务资金纳入学校预算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债务资金。

第九条 财务处应及时确认债务，加强债务核算，如实反映债务情况。定期进行债务对账和检查，定期与债权人核对债务余额。

第十条 坚持诚实信用原则，严格履行债务合同，按约定偿还本息。

第十一条 建立多维度债务风险监测指标体系，重点监控学校资产负债率、债务依存度、偿债率、流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，指标超值触发预警，形成风险分析报告，及时向学校分管领导汇报并经学校决策会议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十二条 财务处对债务业务进行记录，妥善保管借款合同

同、收款凭证、还款凭证等资料，并及时整理归档保存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